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603365W2025802

合同名称： 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报告编制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水利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柳州市水利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第二条 合同金额	3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3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4
第五条 付款方式	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4
第七条 税费	4
第八条 验收	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5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5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6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
第十五条 其他	6
附件 1:	8
成交通知书	8

一、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报告编制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①编制工作大纲编制《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大纲》，制定规划编制的工作任务、详细技术路线、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②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查包括基本资料收集整理、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资料收集整理、相关规划及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查、走访调查等；③前一阶段规划评估对2016~2025年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全面评估上一轮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为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实施评估专题报告；④分析评价包括对全市水土保持基础功能和社会功能进行评价，明确主要流域和县级行政区的主导基础功能及社会功能，根据水土保持功能结合调查结果，总结分析评价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需求；⑤规划报告编制根据相关规范完成综合说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投资匡算、保障措施等内容编写以及报告附图、附表制作及专题图绘制；⑥结合国家级及广西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区划分成果，根据柳州市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柳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分；⑦其他工作：包括规划征求意见、咨询、审查及相关修改完善工作以及配合报批等工作。

4、成果内容：《柳州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及柳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矢量数据、相关图表。

5、成果资料份数：12份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696000.00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及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通过审查之日止。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348000.00 元）；

2、完成规划报告送审稿，并提交请款材料（送审稿、发票、请款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即¥208800.00 元）；

3、规划报告通过技术专家批评审并取得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提交所有报告、资料、规划工作全部完成，支付剩余 20%（即¥139200.00 元）合同款。

4、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书及相关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甲方应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柳州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市委大院)4 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72-2825728	电话：18377171805

电子邮箱：lzszy@163.com	电子邮箱：gwpdi_sbhp@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 1623 6520 5070 5797	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0970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柳州市水利局 的委托,就 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
(2026-2035年)报告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
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 柳州市水土保持规划
(2026-2035年)报告编制,中标价为: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元),服务期: 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通过审查之日止,服务要求: 规划报告通过技术专家批评审并取得柳州市
人民政府批复。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
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黄海玲

电话: 0772-2825728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宁

电话: 0772-2805114

成交单位联系人: 曾志文

联系电话: 0771-2185320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